

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3〕020142号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发行人最近一期收入为 62,812.06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3,236.73 万元，分别同比下降 33.38%和 59.75%，主要系部分产品价格下降。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1,535.00 万元，拟投向年产 2 万吨 γ -丁内酯（GBL）、10 万吨电子级 N-甲基吡咯烷酮（NMP）、2 万吨 N-甲基吡咯烷酮回收再生及 1 万吨导电浆项目，其中发行人现有 GBL 和 NMP 产能为 3.5 万吨，本次扩产产能为 14 万吨，扩产幅度为 4 倍。

请发行人结合锂电池化工行业景气度、募投产品及其下游需求情况、募投产品价格变化及最新趋势、发行人最近一期业绩下滑原因及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募投产品潜在客户及开拓进展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扩产规模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意见落实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收到《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10月13日